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 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銷售成本	4	381,045 (220,393)	410,964 (220,816)
毛利 其他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行政開支	4	160,652 33,667 (130,396) (60,784)	190,148 27,549 (125,734) (49,387)
融資成本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	(4,682) 29,670 2,568 (32,928) 13,951	(3,555) 6,461 13,663 - 4,951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三年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所得稅開支	<i>5 7</i>	11,718 (287)	64,096 (4,15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11,431	59,945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8		(901)
期內溢利		11,431	59,04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期後將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後 解除之匯兑儲備		(3,926)	57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178)	7,041
期內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税後)		(9,104)	7,612
期內之全面收益總額		2,327	66,656
以下人士應佔之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1,490 (59)	59,080 (36)
		11,431	59,044
以下人士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386 (59)	66,702 (46)
		2,327	66,65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 — 期內溢利		0.38港仙	2.02港仙
一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0.38港仙	2.05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三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商譽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其他無形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遞延税項資產		320,716 485,700 15,335 270,899 347 450,000 5,249	247,333 467,000 15,335 301,644 435 450,000 5,249
總非流動資產		1,548,246	1,486,996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質數項 持收質款及利息 可以回稅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160,909 162,331 6,834 133,198 105,301 141 400,909	147,254 199,126 6,146 103,528 105,446 7,941 292,51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銀行借貸 遞延特許權收入 應付税項 總流動負債	12	106,987 283,146 33 2,638 392,804	111,321 201,803 18 2,864 316,006
流動資產淨值		576,819	545,9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25,065	2,032,94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82,576	189,412
遞 延 税 項 負 債	2,384	2,629
總非流動負債	184,960	192,041
資產淨值	1,940,105	1,840,901
權 益 股 本 儲 備	35,171 1,897,639	29,311 1,804,23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非控股權益	1,932,810 7,295	1,833,547 7,354
總權益	1,940,105	1,840,90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許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載入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惟下文附註2所披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除投資物業及持作買賣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所指外,全部數額均計至最接近千位數。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獨立財務報表一投資實體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財務工具: 呈列一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工具: 確認及計量一衍生工具之更替及 對沖會計之延續

徵費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 財務影響,且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3. 營運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業務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為各業務單位,並有四個可申報之營運分類如下:

- (a)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一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出售之中藥產品,以及一系列以精選藥材配以傳統配方製成之產品;
- (b)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加工及銷售分別為「珮夫人」及「珮氏」品牌之西藥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
- (c) 生產及銷售樽裝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 加工及銷售樽裝燕窩飲品、乾品燕窩、草本精華、健康補品及其他保健產品(「燕窩分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經營(附註8));及
- (d) 物業投資一投資於商務物業以獲得租金收入。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營運分類之業績,旨在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類表現按可申報分類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其他收入、未分配開支、融資成本、持作買賣投資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淨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虧損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均不計入有關計量。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按可申報營運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持續絕	至營業務				終止組	整營業務				
		售中藥及 品產品		1售西藥及 6品產品	物第	长投資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銷售樽裝	產及 燕窩飲品及 『華產品	至	銷	總	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	226.452		#0.00#			204.04						204.045	
銷售予外界客戶 分類間銷售	313,256	326,452	61,696	78,897	6,093 3,646	5,615 3,172	381,045 3,646	410,964 3,172	-	7,650 11,576	(3,646)	(14,748)	381,045	418,614
万 與 囘 鈤 旨					3,040	3,172	3,040	3,172		11,370	(3,040)	(14,/48)		
總計	313,256	326,452	61,696	78,897	9,739	8,787	384,691	414,136		19,226	(3,646)	(14,748)	381,045	418,614
AD RI	313,230	320,432	01,070	10,071	9,139	0,707	304,031	414,130	_	19,220	(3,040)	(14,740)	301,043	+10,01+
分類業績	(675)	25,558	(14,572)	(1,311)	3,083	2,763	(12,164)	27,010	-	(1,990)			(12,164)	25,020
其他收入							33,667	27,549		1.039			33,667	28,588
未分配開支							(18,364)	(11,983)	_	1,037			(18,364)	(11,983)
融資成本							(4,682)		_	-			(4,682)	(3,55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淨額							29,670	6,461	-	-			29,670	6,46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							2,568	13,663	-	-			2,568	13,663
祝作山告一间聊宮公司即分 股權之虧損							(32,928)	_	_	_			(32,928)	_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951	4,951	_	_			13,951	4,951
除税前溢利/(虧損)							11,718	64,096	_	(951)			11,718	63,145
所得税抵免/(開支)							(287)	(4,151)	-	50			(287)	(4,101)
期內溢利/(虧損)							11,431	59,945	-	(901)			11,431	59,044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合計之銷售貨物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投資物業的已收及應收租金總額及已收之管理及宣傳費。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 經 審 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374,520	404,95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6,093	5,615
管理及宣傳費	432	391
	381,045	410,964
其他收入		
應收貸款之實際利息收入	27,772	23,01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62	1,317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1,609	1,548
分租租金收入	1,267	1,437
匯 兑 收 益 淨 額	435	_
其他	422	237
	33,667	27,549

5.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三年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約1,944,000港元之存貨撥備		
(二零一三年:約633,000港元))	220,393	220,816
折舊	7,744	8,78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9	104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435)	128
確認/(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329	(59)
租金收入總額	(6,093)	(5,615)
減:直接支出	139	114
	(5,954)	(5,501)

6.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338 2,344	970 2,585
	4,682	3,555

7. 所得税開支

香港利得税於期內按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税率16.5%(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作出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執行法規,本集團其中兩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税開支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一香港		
期內開支	350	4,143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322	8
即期一其他司法權區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140)	_
遞 延 税 項	(245)	_
期內税項開支總額	287	4,151

8. 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燕窩分組產品需求持續下降,本集團大幅縮減該分組之業務。本集團已終止燕窩分組之附屬公司。因此,燕窩分組之業務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世 本 三 零 一 三 十 日 一 一 十 月 三 十 月 八 月 (未 經 審 元 月 (十 月 (八 月 ((((((((((((((((
收益銷售成本	7,650 (7,394)
毛利 其他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行政開支	256 1,039 (763) (1,483)
終 止 經 營 業 務 之 除 税 前 虧 損 所 得 税 抵 免	(951)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90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854) (47)
	(901)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值呈列]如下:
	載至 二零一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核 (未經審統) 千港元
經 營 業 務 投 資 業 務	1,428
現金流入淨值	1,425
	二零一三年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0.03港仙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附註10):

二零一三年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4,000港元 2,931,142,969

9.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040,017,286股(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2,931,142,969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就攤薄進行調整,乃因為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11,490 59,934 - (854)

11,490 59,080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40,017,286 2,931,142,969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 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0,580	139,509
減:累計減值	(9,119)	(3,790)
	91,461	135,719
租金及其他按金	25,416	25,703
預付款項	27,612	22,056
其他應收款項	17,842	15,648
	70,870	63,4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62,331	199,126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信貸期由60日至120日不等。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限額且信用限額會獲定期審閱。本集團對尚未結清的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過期款項會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眾多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準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訂定信用限額。

貿易應收款項乃免息。

以下為根據到期日計算已逾期但無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120日 121至180日 超過180日	5,556 3,640 8,359 1,948	6,892 7,631 15,698 425 33
	19,503	30,679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所有逾期超過180日之應收款項作全數撥備,因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超過180日之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惟一筆逾期超過180日但未作減值撥備的應收款項除外。該筆款項與向一名其後持續支付貨款之中國客戶作出之銷售有關。董事認為,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筆款項之餘額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8,200	64,937
應付薪金及佣金	20,478	14,789
應付廣告及宣傳	3,094	2,651
已收租金按金	2,840	2,6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375	26,317
	106,987	111,321
以下為按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30日	30,673	26,782
31至60日	23,333	20,710
61至120日	3,359	16,379
超過120日	835	1,066
	58,200	64,937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指定信貸期限內支付。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業績及表現未如理想,亦較預期遜色。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8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7.3%(二零一三年:約411,000,000港元)。另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亦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跌,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9,100,000港元)。業績倒退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營業額下跌導致毛利減少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虧損;儘管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錄得收益。

(1) 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回顧期內,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326,500,000港元減少約4.0%至約313,300,000港元。近期整體經濟趨緩,繼續為零售業營商環境普遍帶來沉重壓力,而本集團零售業務增長亦告放緩。然而,我們同店銷售增長仍錄得個位數字升幅。不過,其他渠道例如連鎖店、主要客戶、分銷商及海外地區之銷售表現經歷近年的高速增長後,銷售額均較上一年度下跌。此等負面影響完全抵銷了來自零售業務的銷售增長。

本集團相信,大眾對個人健康的意識及關注日漸提高以及對保健品的需求與日俱增,令該等業務的未來增長及發展潛力無可限量。儘管如此,業內同時出現更多進取的競爭對手,令業內競爭日見熾熱。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豐富產品種類,務求吸引及擴大客戶群,本集團亦推出一連串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產品形象。本集團亦一直維持嚴格生產及過程監控,令客戶對本集團的優質產品更有信心。然而,並非全部已實行的該等措施均如以往般奏效。此外,中國內地訪港旅客對本集團產品的購買意欲亦稍為減退。

另一方面,鑑於提供中醫診療服務的綜合中醫醫療中心開業並取得營運成功,本集團已致力透過各種途徑進一步拓展我們的中醫診療服務。本集團相信,這一戰略性舉措將有助鞏固我們於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行業之地位。

(2) 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回顧期內,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78,900,000港元減少約21.8%至約61,700,000港元。主要品牌「珮夫人」止咳露產品系列仍為集團之主要焦點。然而,中國內地政府機關對在中國內地市場銷售含可待因成份的止咳露產品實施嚴格監控及管制,令產品銷量於回顧期內大跌。

另一方面,本集團第二品牌「珮氏」的個人護理產品銷情持續向好,銷售勢頭平穩。皇牌產品「珮氏驅蚊爽」繼續雄霸驅蚊產品市場,並於回顧期內對此分類的銷售額貢獻了重要部份。透過持續產品開發、加强宣傳方面的力度、於不同銷售渠道增加產品滲透率及曝光率,令「珮氏」贏得顧客信心,更為大眾認識及更受市場歡迎。

另一新產品線無糖薄荷糖自推出市場以來,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銷售收益, 吸引並拓闊我們的客戶群,特別是年輕世代。

(3)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本集團與一名個人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 收購位於香港九龍土瓜灣道的一項物業,現金代價為40,300,000港元。收購 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完成。該物業現時分為兩個單位,一個由本集團 用作零售店舖,另一個則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商業用途。

連同上文所述,本集團持有十三項物業,全部均為零售店舖。目前,六項物業出租作商業用途,餘下七項物業用作本集團零售店舖。管理層認為,香港商用物業之長遠前景良好,而我們的投資物業組合能穩定和鞏固本集團之收益基礎。

(4) 投資於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PNG |)

PNG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及於香港從事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之零售。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賣方、PNG及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最多150,000,000股PNG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先舊後新配售價為每股PNG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325港元;及(ii)賣方同意認購最多150,000,000股PNG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先舊後新認購價為每股PNG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325港元。同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PNG亦與配售代理訂立新發行配售協議。根據新發行配售協議,PNG同意配發及發行及配售代理同意配售34,000,000股新發行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新發行配售價為每股新發行配售股份0.325港元。先舊後新配售、先舊後新認購及新發行配售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據此,本集團於PNG之股權由28.86%攤薄至24.06%,導致產生視作出售虧損約32,900,000港元。交易詳情載於PNG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回顧期內,本集團分佔PNG之溢利約14,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100,000港元)。業績改善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PNG銷售中國物業之變現盈利增加,以及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增加,儘管視作出售PNG之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帶來不利影響。

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確認投資於PNG之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無),此 乃由於經評估後認為PNG權益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相若。

(5) 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持有一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組合,持作買賣用途。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就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錄得收益淨額約29,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500,000港元)。

(6) 向PNG授出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PNG合共結欠本集團200,000,000港元之貸款。 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PNG於貸款分別之到期日前悉數向本集團償還全部未償還貸款本金及累計利息。

(7) 向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授出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考慮到中國農產品擬發行債券而且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償還尚餘到期貸款,本集團與中國農產品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中國農產品結欠本集團之未償還到期貸款(本金總額為75,000,000港元)的相關還款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除延長還款期外,未償還到期貸款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中國農產品合共結欠本集團325,000,000港元之貸款。

本集團認為授予中國農產品的貸款可於短至中期內為本集團帶來較高及穩定的利息收入回報。

(8) 認購中國農產品債券

根據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簽立之認購協議,本集團參與認購本金額最多720,000,000港元中國農產品發行之債券,代價為收取相當於實際認購中國農產品債券本金總額2.5%之認購費及中國農產品償還目前結欠本集團之待還貸款。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通函內。

(9) 元朗工業邨的新廠房興建項目

本集團現正按時間表興建一座五層高廠房大樓的建築項目,其將用作本集團的醫藥(西藥)製造及傳統中藥製造。地基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中完成,而上層結構工程正在施工。其後將會陸續進行裝修工程、訂購設備等工作。集團預期整座廠房的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竣工,並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初開始營運。

財務回顧

集資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先舊後新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186港元,配售586,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及(ii)賣方同意以先舊後新認購價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186港元,認購586,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合共586,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已獲成功配售。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05,7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90,000,000港元用於興建元朗工業邨的新廠房以進行製藥,而餘額約15,7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16,8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元朗工業邨新廠房的建築上層結構工程費及工程顧問費,而約15,700,000港元已用於結付應付賬款。餘額約73.200,000港元已存入本集團之銀行賬戶,並將用作擬定用途。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465,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1,200,000港元)。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約24.1%(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3%)。

外匯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之收益(大部份以人民幣、港元、新加坡元及澳門幣列值)與本集團經營開支貨幣需求相稱。因此,本集團並無涉足任何對沖活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約353,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750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42名)僱員,其中約69%(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於香港工作。本集團按僱員表現及當前市場水平給予僱員報酬。本集團亦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僱員。

前景

近期全球金融狀況不穩及經濟放緩,已對香港及中國之整體營商環境造成影響。 加上香港發生政改糾紛及「佔中」事件,令普羅大眾的日常生活及工作受到干擾, 打擊市場氣氛,影響大眾消費的意欲,而訪港旅客的數目亦可能減少。在此 情况下,我們的零售業務將首當其衝。為將每況愈下的全球環境及本地政府 日新月異的政策、監控及措施對我們業務之普遍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 將繼續致力擴展旗下之產品類別、擴闊客戶群、加強質量監控,並加強市場 推廣及宣傳活動,藉以進一步提升品牌及產品之形象與競爭力。鑑於大眾越 來越重視個人健康,本集團將誘過不同媒體刊發並提供更多有關議題的教育 資訊,以向大眾顯示我們對行業的熱誠。為恢復連鎖店、主要客戶、分銷商、 海 外 地 區 等 其 他 銷 售 渠 道 的 銷 售 動 力 ,本 集 團 將 透 過 投 放 更 多 資 源 ,包 括 人 手 、 獎勵、廣告及宣傳經費,更專注開發這些銷售渠道,藉此平衡零售業務之風 險及對其之依賴,並建立一個更為健康的銷售渠道組合。此外,本集團亦將 善用網絡世界,例如網購、與專營團購業務的其他機構合作、於Facebook設立 擁 躉 專 頁 及 推 出 iPhone 智 能 手 機 應 用 程 式 等 , 該 等 途 徑 已 證 實 對 於 宣 傳 本 集 團品牌及產品並吸納年輕世代的潛在新客戶,成效甚大且極具效率。另一方面, 本集團亦將評估併購機會能否為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益,藉此促進業務增長, 亦會考慮將投資組合更多元化,從而鞏固及擴大收益基礎。

工資、原材料及租金之成本佔本集團營運成本的比重較大,因此,有關成本不斷上漲已令本集團壓力倍增。但經採取各項成本控制措施,包括物色新供應商確保以優惠價格採購優質原材料、檢討各營運週期及過程以改善生產效率,以及重組旗下若干零售店舖(不論地點或商舖大小)以減低整體租金成本並賺取較高銷售收益,本集團管理層竭力維持其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考慮購入合滴之零售物業,既可用作長期資本增值,亦可減低租金成本不斷上漲之影響。

展望未來,擴展本集團之醫藥製造業務,同時符合醫藥行業品質制度更趨嚴格的要求為本集團下一個里程碑。本集團正全力專注其位於元朗工業邨的五層高全新現代化廠房的工程,將用於其醫藥(西藥)製造及傳統中藥製造。本集團亦將於新廠房引入最新科技並設立研發中心。為籌備該新廠房於二零一七年投產,並確保能有效發揮其產能,本集團已加緊進行新產品開發及註冊工作,特別集中於中、西藥產品,本集團相信,該等產品的獨特性及療效為吸引顧客的關鍵,為本集團日後賺取穩定收入的來源。因此,本集團有信心其作為醫藥行業中香港本地領軍品牌之地位將會進一步加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強調透明度、問責性、誠信及獨立性,並提升本公司競爭力及營運效率,從而確保可持續發展,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豐盛回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 以審閱及監督(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其他企業管治 事宜。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 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本 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袁致才先生、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 及曹永牟先生;並由袁致才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違規事故。

刊發業績公佈及寄發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分別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yth.net)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袁致才先生及曹永牟先生。